

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輔導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增進海外僑民青少年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，鼓勵美國、加拿大、歐洲地區之僑團（校、社）辦理僑民青少年夏令營活動，以加強僑教工作之推展，特訂定本輔導計畫。
- 二、辦理地區：北美洲(美國及加拿大)及歐洲地區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各地僑團（校、社）。
- 五、輔導單位：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、派有本會駐外人員之館處，以及無本會派駐人員、近年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積極配合之館處。
- 六、辦理方式：

考量海外各地目前新冠肺炎(COVI D-19)疫情仍屬嚴峻，相關防疫、隔離措施以及群聚規定等不一，爰比照 109 年度暫緩遴派國內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，調整以當地自聘文化教師視情況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各主辦單位須依本計畫填妥夏令營計畫資料表（如附件 1）、教學場地概況表暨照片（如附件 2，如採線上形式辦理則免填）並檢附活動企劃書，經各輔導單位彙整並填具評估表（如附件 3），並於 **110 年 4 月 15 日**前送本會核辦。
- 八、開班原則：本計畫主要以海外僑民青少年為對象，惟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鼓勵家長/僑校教師參與學習。
- 九、教學規劃及成果發表：
 - （一）本年活動以當地自聘文化教師採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，教學環境應考量課程性質妥善規劃，採線上營隊者，應依課程規劃，並於開課前配送教學材料，以確保學習效果。
 - （二）主辦單位於文化教學活動完成後，應辦理成果發表，以

展示教學成效。

- (三)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地、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文宣資料中，明顯標示本會會徽 (LOGO) 或會銜，並列本會為指導或贊助單位。

十、經費補助：

- (一)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如經費仍有不足，主辦單位得填列預算結構分析及申請補助額度等資料 (如附件 1)，向本會申請補助。本會將依活動形式(實體或線上)、學員人數、辦理日數、住營營區(實體)及上屆營隊辦理情形酌予補助。
- (二) 各主辦單位近 3 屆平均實際學員人數納入補助參考基準之一，請各輔導位確實評估主辦單位預估學員人數。
- (三) 前揭補助經費將專案通知，並於 **110 年 6 月 30 日** 前撥付。

十一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：輔導單位務請於活動結束後 **30 日內 (最晚須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)** 洽取本會成果報告表及公款補助收支清單 (如附件 4、5) 送本會核銷，相關資料並將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；另如有重大教學或文宣績效則請隨時彙報，辦理成效良好之營隊，可推薦予其他主辦單位觀摩學習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建議可邀請在地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擔任講師，並邀請夏令營歷屆學員，或本會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結業學員擔任營隊輔導員 (Teaching Assistant) 或助教。
- (二) 建議各主辦單位後續應積極安排學員參與僑界各項活動演出，展現暨宣揚夏令營學習成果。
- (三) 本計畫之申請表及評估表均請以電腦繕打，除以正式公文寄送本會外，電子檔並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：peichen@ocac.gov.tw